

思想汇报大一新生(优秀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思想汇报大一新生(6篇)篇一

时间过得真快，从我成为预备党员开始到现在已经有半年时间了，在组织的关怀和老党员的熏陶下，我的思想不断的得到了磨练和提高，现向组织汇报一下这半年来的情况。

在思想政治方面，我继续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不断加强自己的思想政治修养。在此期间，正值党的xx大胜利召开，学习了报告后我深受鼓舞，这不仅增强了我对党的信心，还使我看到了祖国的希望与未来。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为主题，顺应时代潮流，符合党心民心，得到大会代表的一致赞同，得到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报告全面分析了我们党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科学总结了多年来的基本经验，进一步阐明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深刻阐明了我们党在新世纪坚持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实现什么目标等重大问题，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是我们党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奋勇前进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报告体现了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统一、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统一、总结过去与规划未来的统一、立足

国情与面向世界的统一，具有很强的时代意识、创新意识，具有很强的思想性、理论性、指导性，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

通过学习，使我认识到以下几点：开创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我们党坚持先进性和增强创造力的决定性因素。与时俱进，就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工作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能否始终做到这一点，决定着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目前，党内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虽发生在少数党员身上，但它腐蚀着党的肌体，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破坏党和群众的关系，这更要加强我们党自身的建设，我们更要积极宣传，身体力行，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

在工作方面我主要协助诸健做好科里的内部管理工作。每天一上班就对各项班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做好晨会记录。在“百日竞赛”活动期间，组织科员认真学习各项规章制度、条例，督促他们坚持“三声三笑”，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使分理处在支行和分行的明察暗访中得到了较好的评价。

思想汇报大一新生(6篇) 篇二

在您的引导下，我向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我对组织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是您的关心和培养，让我在人生的道路上，找准了自己的目标和航向，树立了自己的理想和信念；在工作岗位上，一步步成熟起来。今年，我非常荣幸的被组织吸收为预备党员。

自从我决定要加入中国共产党时起，我便经常想自己还有哪些方面不足，能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我深刻认识

到自己成为一个党员以后，一定要提高自身整体素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心、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发挥党员的先锋作用。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主要是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以及党的各种方针政策，深刻领会党的各类文件精神，做到从思想上和党保持一致。二是加强科学文化知识学习。通过学习，提升自己的知识水平，提高自己的文化素养。三是加强品德学习。以此修炼自身涵养，塑造人格魅力。四是提高自己的业务知识学习。通过学习，提高自己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其次是行为的先进，要以高标准来要求自己的言行。一是要遵纪守法，在生活中要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要有良好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当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发生冲突时，要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要有大公无私的精神。要先人后己，舍己为人。二是在工作中要与时俱进，有开拓精神，有创新意识。作为一名生产经济工，要时时以大局为重，要认真学习各种先进的管理经验，要认真学习各种先进的工作方法，要认真学习各种先进技能。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还请您们多关心、帮助，多批评指正。

思想汇报大一新生(6篇)篇三

早在我踏进校门，老师就已三申五令，一再强调校规校纪，提醒学生不要违反校规，可我却并没有把学校和老师的话放在心上，没有重视老师说的话，没有重视学校颁布的重要事项，当成了耳旁风，这些都是不应该的。也是对老师的不尊重。应该把老师说的话紧记在心，把学校颁布的校规校纪紧急在心。所以，我觉得有必要而且也是应该向老师做出这份书面检讨，让我自己深深的反省一下自己的错误。

经过这几个月的时间来的深刻反思，我为自己当时一时贪玩的不理智行为深深感到内疚、追悔莫及，并对自己思想上的

错误根源进行深挖细找，认清了违纪造成的严重后果。之所以发生违纪事件，是本人平时学习不够、要求不严、思想觉悟不高。就算是有认识，也没能在行动上真正实行起来。没有纪律观念和集体观念，但是这个处分给我敲响了警钟，我幡然醒悟，理解到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犯了错误就要受到处罚，所以处分下达以后，我没有怨天尤人，而是潜心从自己身上找错误，查不足。所以这几个月来，我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在纪律和学习上都比以前更加努力，现在我较之以前已经有了很大改变，现在的我，有较强的纪律观念，也懂得了作为一名学生哪些事是可以做的，哪些是不可以做的；生活中，我在各方面都极力争取做到让人无可挑剔。但人无完人，我在一些学习和生活的细节中可能还存在有一定不足，不过我会努力把坏习惯全都改掉，成为一名优秀的学生的。“吃一堑、长一智”，今后我一定要和同学、班干部以及学校社会加强沟通。保证今后不再出现类似违反校纪校规的情况。

这几个月来，我也按老师们的希望在努力着。首先，思想上，不断加强自己的修养，提升思想认识。与时俱进，了解社会发展动态，认识社会发展趋势。作为中专生，刚刚进校的学生，我要让自己知道以后要如何的去认真学习。好对以后自己出社会，为社会做一份有用的贡献。

以上是我在这几个月来的主要表现，希望领导老师审查。并恳请学校领导老师准予取消处分。我非常感谢老师和学生会干部对我所犯错误的及时指正，我保证今后不会再有类似行为发生在我身上，希望老师和同学们在今后的工作、生活、工作中多多帮助我，帮助我克服我的缺点，改正我的错误。

汇报人：

年 月 日

思想汇报大一新生(6篇)篇四

浅谈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所谓暴力犯罪，是指犯罪人使用暴力而实施犯罪。暴力犯罪以其突出的社会危害性，给社会治安和公民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将“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列为重点打击的三类犯罪之一。加强同暴力犯罪的斗争，降低暴力犯罪的发案率，预防和控制暴力罪犯重新犯罪，对于扭转严峻的治安形势，确保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创造良好的改革开放环境，极其重要。

一、监外执行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约束不力，容易引发重新犯罪我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在主刑执行完毕以后所执行的附加刑。从暴力型罪犯所被剥夺的四项政治权利看，对他们并无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对其约束显得较为苍白。执法人员对这些主观恶性深的罪犯监管作用无法体现。

由于暴力型罪犯固有的自控力差，逞强好胜、文化偏低、法纪淡薄等特点，一旦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处于长期脱管的他们极易重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加大对剥权罪犯的监管力度刻不容缓。

二)行刑活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不严，存在影响社会治安的隐患 刑法明确规定：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对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一方面，由于作为刑罚执行机关之一的公安机关内部未设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警署或罪犯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负责实施对罪犯的监督、管理，但后二者仅是起“配合”作用。另一方面，当前公安机关治安任务繁重，基层公安警力紧张，在人、财、物大流通的社

会转型时期，这些“非监禁刑”的暴力型服刑罪犯极易失控脱管，使行刑活动、监管组织形同虚设，刑罚效果无从体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执法人员对罪犯监管实行单线联系，未按规定公开宣布罪犯的犯罪事实、执行期限及监管组织成员等。由于不具备公开性与公示性，老百姓看不到，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管不到，以致对罪犯的监管无法做到社会化，“配合”任务无法落到实处。个别执法人员甚至对假释罪犯仅要求每季度写一份思想汇报。二是个别监外执行的暴力型罪犯对基层组织人员（经调查，主要是所在地居委会成员）视而不见，或用言语相威胁或无理取闹，致使基层组织人员产生畏惧、厌烦心理，不敢管也不愿管。三是居委会承担繁重社区任务，精力分散，力不从心。

三) 现行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导致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制裁难上加难

1. 假释犯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问题

第一，刑法第86条第3款中未明确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范围。

对此，各地司法机关掌握标准不尽统一，极易造成执法混乱。如假释犯违反民事法律是否应当收监执行，违反地方行政法规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在实践中颇有争议。

(三)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经监督机关批准，如有违法，根据86条第3款，应予以撤销假释并收监执行。但在实践中却难以执行。如罪犯郭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9年10月被法院裁定假释回沪。假释考验期间，郭未经监督机关批准，擅自离沪至新疆两月余，期间也未报告活动情况，经查确无其它不法行为。对于郭是否应当收监执行，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存在分歧，原因就在于刑法84条未规定违法的具体标准，即假释罪犯未报告情况达几次，脱管达多长时间应收监执行。

1. 假释犯收监执行的执行主体问题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假释犯有刑法86条第3款规定之行为，应当收监执行。但是，是由其原服刑地有关部门执行，还是由其假释后居住地的有关部门执行，在法律上都无明确规定。如前述郭某，即使要对其收监，到底是由何地执法机关收监，尚需进一步讨论。

2. 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中的有关问题 修订后刑法对监外执行的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均规定了严格的制度，从而保证了司法机关对他们的监督和考察，但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遵守哪些制度却没有相应规定。在保外就医中，由于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责任在法律中没有明确，造成担保纯属名义性质。司法实践中担保的虚无性往往使罪犯无所顾忌，司法部门又将其监督管理委于保证人，造成了法律空档。为此，《监狱法》一般回避保外就医的提法，一并于监外执行。但随后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仍沿用了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并行的旧制，这样，毫无法律意义的担保依然是其法律程序。其实从技术上看，用监外执行涵盖保外就医是简便可行的，司法实践中它们适用同一程序，具有相同机制。

一是由于他们过去长期处于同社会相隔离的状态之中，在一定程序上降低了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是他们普遍文化素质低下，又无一技之长，使就业难上加难。

三是他们重返社会后，往往会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比如家属和亲友嫌弃他们，某些怀有偏见的群众歧视他们，某些企事业单位不愿录用他们，而各种诱发犯罪的因素又在不断地刺激和影响着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置措施不落实，他们就会沦为无业游民，无所事事，生活无着落，到处游荡，甚至恶习不改，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四是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介绍，有的罪犯一听工作条件差、工资待遇低，便断然回绝。有的工作几天，就半途而废。个别暴力型罪犯还经常至街道、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动辄发生

争执，严重影响了街道、居委会正常的工作。如罪犯赵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8年8月假释回沪。赵不断到所在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居委会根据其文化程度低，无一技之长的情况，安排其打扫环境卫生，月工资300元，另加公益性劳动岗位补贴200元(主要用于缴医疗保险金等)。但赵只干了几天，便以工作重、吃不消为由，放弃了自食其力的机会。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使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不敢犯、不能犯、不想犯

1. 加强与执行机关的配合协作，严格执法，将暴-力型罪犯的监外执行作为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对这部分罪犯，一经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应立即予以收监执行，构成犯罪的，予以坚决打击。

2. 强化对暴-力型罪犯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力度，积极开展“三查”活动。即一查罪犯的监管组织和措施是否落实有效；二查近期罪犯在社区的思想动态和表现；三查罪犯有否违法犯罪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将“三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保证其深入性和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加强对该类罪犯的教育引导。采取集中座谈或逐个谈话相结合的方法，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家庭情况、生活来源等。针对他们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有的放矢地予以教育引导，促使他们在监外执行期间，能自觉地遵纪守法。

二)进一步制定、完善对监外罪犯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

1. 建议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对假释考察期间“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假释犯收监执行主体等作明确规定，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对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要规定应遵守的制度，对保证人要制定相应的保证制裁措施。

可责令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在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没收其保证金或追究保证人的责任，并撤销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立即收监。

2. 借鉴国外立法的成功经验。国外刑事裁判的执行大都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和全面负责，一般均属司-法-部的权限。如在法国，司-法-部不仅对监狱设施、监管人员及其他狱政实施监督管理，还负责解决徒刑执行、缓刑、监外执行、犯人刑满后重返社会等一系列有关判决执行方面的问题。在瑞士，作为非监禁执行方面的公益劳动的组织 and 实施由各州司法局的社会服务处负责。

因此，建议加强和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力量，使之逐步承担原由基层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假释、缓刑、监外执行等非监禁执行方式的刑罚制度。

3. 尽快制定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法。《监狱法》的颁布，对我国改造罪犯、创造人间奇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监狱法的颁布未能像1954年那样在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同时公布施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因此，要通过制定回归人员社会保护-法，对需要安置帮教、参与社会就业竞争的回归人员提供保护，有利于预防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有利于促进在押罪犯的改造，有利于促进回归人员的再社会化。

三)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现阶段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 做好对监外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是现阶段治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完成对其再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帮教和就业安置在预防犯罪，确保他们回归社会过正常生活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长期的失业，就会使他们脱离社会群体而成为游民。以真诚的帮助、扶持来感化他们，有利于增强其适应社会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为此，可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将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教育、挽救，将社会的帮教与劳-改场所的教育改造衔接起来，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利于对其再社会化。二是加强对这部分罪犯技能的培训，提高素质，通过劳动就业部门安置、有关部门的帮助和自谋出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同时还要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择业就业机会。三是采取政府或民间的方式募集基金，成立刑释人员重返社会基金会，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会保护提供一定的资金和物资，解决他们暂时困难，给予紧急特殊资助，为防止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提供必要物质生活保障。四是要切实转变观念，抛弃一朝偷窃，终身为贼的错误思想，社会各方共同携手，通过与监外罪犯签定帮教安置协议书等形式，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思想汇报大一新生(6篇)篇五

11月17日晚，我参加了学院举行的学习创先争优建设学习型党支部的活动，观看了观看了由湖北宜城市委党校机关党委书记蒋成先主讲的《学习与工作，学习与生活》讲座，感触颇多。

蒋教授由联合国关于学习的四点定义入手，强调要建设学习型政党，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水平。针对学习与工作，学习与生活，蒋成先在讲座中提出了三点思考：第一，学习是起家之本；第二，学习就是生活，生活就是学习；第三，学习重在应用。学习的内容则包括三点：学科学理论，学本职业业务，学文化、学时代文化。蒋成先运用生动的实例阐述了学生存求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强调了党员干部加强学习的必要性。

听完蒋教授的讲座后，我深思了很久关于学习与工作以及学

习与生活的内容。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先锋队。大学生党员作为党组织中的一个特殊群体，是优化党员队伍结构的新生力量，也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力量。大学生是未来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而大学生党员将是这群主力军的领导者。由于大学生党员是大学生队伍中的优秀分子，我们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着党在大学生心目中的形象。我们要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起到表率作用。

首先，大学生党员要在思想上提高对学习认识，要明确自己的首要任务是刻苦学习，掌握过硬的专业知识，不断拓宽自己的知识面，全面发展，自觉地把自已培养成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古人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说的就是学习的重要性。大学生党员只有学好了文化知识，才能更好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就要求我们大学生党员不仅要有明确的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态度，还要有良好的学习方法，较高的学习效率；不仅要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好老师布置的各项学习任务，还要在课外主动学习，探索一些自己感兴趣的学习领域；不仅要认真学习好本专业的知识，还要学习好相关专业的知识，以拓展知识的宽度和深度，完善知识结构；不仅要能够吸收已学的文化知识，还要勤于钻研，善于思考，勇于创新。这样，大学党员在不断加强自身个人文化修养和帮助下学习上有困难的同学的过程中，其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得以发挥，使学生受到这种良好学习氛围的感染，共同进步。

第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人们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的多元化为各种思潮的产生、泛滥提供了生存环境。一些大学生党员的价值取向、生活态度和行为准则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生着转换。发挥大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首先要坚定立场，就是要坚定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立场，旗帜鲜明地支持一切符合马克思主义立场的事情，毫不留情地反对一切违背马克思主义立场的事情。其次要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树

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此外，要科学地理解共产主义事业的长期性、艰巨性，正确对待在这个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大学生党员在认真学习和积极宣传党的先进思想、政治理论的基础上，要从实际出发、发挥带头作用，勇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在实践中检验所学的理论知识，并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修养和理论水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自己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真正做到“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同时还要结合实际，借助各种生动活泼的活动形式，在同学中发挥其在政治上的先锋模范作用。例如：大学生党员可以在团支部的民主生活会上，针对每期的主题，结合有关政治理论知识，谈一谈个人心得体会或者感想，让同学们既能从真实的实际生活中感受到生活的变化、祖国的强盛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旺盛生命力，又能帮助同学们了解和增加有关理论知识，增强对共产主义的信心。

第三，大学生党员要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要热爱和关心集体，顾全大局，树立榜样作用，带动同学共同建设好集体，增强集体的凝聚力。既要与同学搞好关系，又要帮助同学解决在学习、思想和政治上的问题，与同学共勉，共同进步。大学四年，对于大学生来说，是非常宝贵而美好。在这四年中，同学们朝夕相处，所以，大学生党员尤其应重视在生活中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大学生党员应当注意和同学们保持良好的关系，通过平时生活中的点点滴滴，融洽与同学的感情。此外，大学生党员还应注意观察，及时发现同学在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并想办法帮助解决。如外地学生在本地亲朋好友少，党员同学应多与他们接触、谈心，并有针对性地组织一些活动来排遣他们的思乡之情，消除他们的孤独感。

第四，大学生党员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遵守校规校纪，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同时，面对一些违反校规校纪的现象，要敢于挺身而出，坚决加以阻止。大学生党员在工作中要时时刻刻体现出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今日之大学生，必将

成为祖国各条战线的中坚和骨干，不少人将成为各级各类领导。他们的领导能力，工作水平直接关系到祖国和人民的命运。在大学里，有许多的学生组织和社团，这些组织和社团为学生们提供了施展身手的好去处。大学生党员应该利用这些锻炼的机会，努力培养自己的工作能力。工作能力也是大学生综合素质的体现。应本着为同学服务，对组织负责的原则，在实践中培养自己的交际能力和应变能力，为以后在工作岗位更好地施展自己的才华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五，大学生党员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学校这个环境里，为人民服务指的就是为同学们服务。这就要求大学生党员要从点滴做起，吃苦在先，享乐在后。例如，发现同学在学习、生活上有困难时，应热情给予帮助；发现同学思想上有疙瘩时，应主动给予开导；遇到个人与同学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先人后己。大学生党员的先进性作用正是通过此类看似微不足道的事情体现出来的。另一方面，同学们也从中对大学生党员的良好形象有一个最直观的认识，从而有利于提高党和党员在同学们心中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大学生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就要从自身抓起，从小事做起，刻苦学习，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敢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在不断地学习中完善自我，从学习、工作与日常生活中的点滴小事做起。

此致

敬礼！

汇报人：

年 月 日

思想汇报大一新生(6篇) 篇六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10月24日在北京召开，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了总结，并就新形势下坚持从严治党提出8点要求。

8点要求，充分表明了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体现了我们党适应时代发展要求、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高度自觉，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是在新的起点上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的再部署。就必须得到全面贯彻和落实，切实将从严治党推向纵深，不断推动形成聚精会神抓党建的新局面。

8点要求，是从严治党指路明灯。8点要求，点点都有明确的治党目标、办法和措施，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充分表明了中央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彰显了决心和信心，俨然一盏透亮的指路明灯，在新的起点上，指引着我们在从严治党的路上继续探索、奋勇前进。有了指路明灯，便有了目标指向，从严治党就永远不是空谈空话。

8点要求，使从严治党正中靶心。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从中央到地方的一系列实干举措，彰显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决心，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拥护。8点要求，明确了坚决有力的措施手段，剑指党的建设、作风建设、群众满意，一针见血，为从严治党找准了靶心，必须全面贯彻和落实，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8点要求，让从严治党落地生根。在新起点上提出的8点要求是在新形势下加强党建，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部署安排，各级党委及其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就必须积极响应，把抓好党建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一手抓党建、一手抓发展，两手都要硬，真正担起责任，让要求落地生根。

路漫漫其修远兮。在新起点上，必须牢牢把握8点要求的重大意义，昂起头、挺起胸，坚持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贯穿于党建工作全过程，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确保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践行党的建设永恒不变的主题。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申请期□xx年x月x日